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募集金额 784,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 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用于新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284,970.0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81,283.19 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203,686.86 万元，使用进度为 28.52%。

三、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原始权益人在履行了内部有关程序后，拟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并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完成了报备，说明了具体情况。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原始权益人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回收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说明材料，具体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1、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7,100	7,100
2、国家电投江苏省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00	15,900
3、国家电投淮阴区高家堰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200	4,200
4、国家电投宜兴徐舍 A 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100	4,100
5、国家电投盐都楼王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600	5,600
6、宜兴市杨巷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400	3,400
7、国家电投宜兴杨巷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00	-
8、国家电投集团宜兴杨巷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400	2,400
9、国家电投江苏省白马湖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500	3,500
10、苏北海上风电项目	142,100	-
11、农垦光伏四期项目	34,900	34,900
12、国家电投贾汪 5 万千瓦 1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000	2,000
13、国家电投滨海 200MW/400MWh 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8,560	8,560
14、国家电投灌南临港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9,680	2,491
15、国家电投大丰王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2,581	
16、江苏驰骏 3.002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	240
17、中兴通讯南京滨江工业园区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单元系统）项目	896	896
18、通州海力分布式屋顶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100	100
19、苏州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管控平台）	534	534
20、国家电投南通通州恒科 2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0	2,400
21、南通新能源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南通区域项目包）项目	7,379	1,700

22、国家电投宿迁恒力时尚产业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4,000	3,771
23、盐城楼王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6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2,484
24、盐城北龙港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145
25、中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	154,968
26、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	11,000
27、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场项目	-	11,581
合 计	284,970	284,97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净回收资金投向符合有关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